

樂 羯 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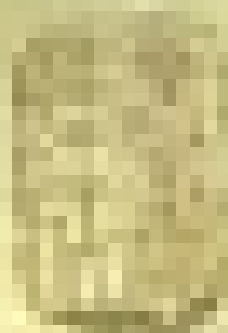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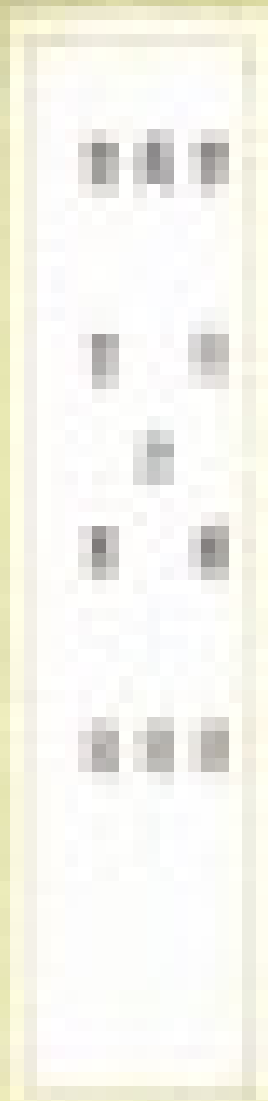
書 府

鼓

要 雜

錄 錄 錄





樂
書
要
錄

撰人不詳

中
華
書
局

樂書要錄

此據佚存叢書本
影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樂書要錄卷第五

辨音聲

審聲源

論七聲相生法

論二變義

論相生類例

論三分損益通諸絃管

論厯八相生意

論七聲次第義

論每均自立尊卑義

敘自古書傳論聲義

樂譜

辨音聲

審聲源

夫道生氣氣生形

記云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體無聲者道也華譚
論曰夫無聲者五音之祖無形者萬物之君本其
祖然後精商徵之妙體其君然後有妍朴之分也
形動氣徹聲所由出也然則形氣者聲之源也聲有
高下分而爲調高下雖殊不越十二假使天地之氣
噫而爲風速則聲上徐則聲下調則聲中雖復衆調

煩多其率不過十二然聲不虛立因器乃見故制律
呂以紀名焉十二律者天地之氣十二月之聲也循
環無窮自然之數雖大極未兆而冥理存焉然象無
形難以文載雖假以分寸之數粗可存其大畧自非
手操口詠耳聽心思則音律之源未可窮也故蔡雍
月令章句云古之爲鐘律者以耳齊其聲後人不能
則假數以正其度度數正則音亦正矣以度量者可
以文載口傳與衆共知然不如耳決之明也此識知
音之言入妙之通論也

論七聲相生法

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變宮變宮生變徵凡欲解七聲相生者當先以十二律管依辰位布之但從一律爲首者卽是宮又左旋數之至八卽是徵從徵數至八卽是商從商數至八卽是羽從羽數至八卽是角從角數至八卽是變宮從變宮數至八卽是變徵還合於律呂相生法

假令十一月黃鐘爲宮歷八生六月林鐘卽林鐘爲徵又歷八生正月太簇卽太簇爲商太簇又歷八生八月南呂卽南呂爲羽南呂又歷八生三月姑洗卽姑洗爲角姑洗又歷八生十月夾鐘卽應

鐘爲變宮應鐘又歷八生五月蕤賓卽蕤賓爲變
徵雖十二律呂互相爲宮然七聲循環咸同此術
也

論二變義

夫七聲者兆於冥味出於自然理乃天生匪由人造
凡情性內充歌詠外發卽有七聲以成音調五聲互
變經緯相成未有不用變聲能成音調者也故知互
變者宮徵之潤色五音之鹽梅也變聲之充贊五音
亦猶暈色之發揮五彩不知音者莫識其源或云武
王剋商自午至于凡有七辰故加以七音所以儒者

相傳皆云變徵變宮起自周武若如所言則夏殷以前樂不成調簫韶大夏何以克諧斯乃拘文守見之談非知音達樂之說

論相生類例

夫相生之聲類例無別爲高下相間乍聽時則迷以清濁相明則反覆皆一

疑聲濁不例者則以清聲並之聲清不例者則以濁聲并之既審清濁同聲則曉相生同例故知宮之向徵徵之向商商向羽羽向角角向變宮變宮向變徵一例無別者資清濁而悟也

夫聲折半及倍加只是一聲但清濁異耳凡聽其曉不待知音欲以數求無非損益上下之術也唯以三分率之則得折倍之聲也

假令黃鐘九寸林鐘六寸舊來三分損一下生林鐘今倍加林鐘則一尺二寸則損三分益一始得上生太簇舊下生今上生舊損一今益一故云損益上下之術林鐘之生太簇舊是益一上生由太簇八寸林鐘六寸故也若用尺二之管還是損一下生三分之率依前不改且折黃鐘太簇之半林鐘六寸不移黃鐘亦上生林鐘林鐘亦下生太簇

以此爲率口餘皆可知數求之術斯爲要矣

論三分損益通諸絃管

琴不擇長短但調取一絃與黃鐘同聲卽於其上分作三分捻卻一分而彈之卽與六寸林鐘聲合又於中更分作三分而益一分捻之卽與八寸太簇聲合如此展轉終於十二與律呂相并遂無毫釐之差琵琶尺八橫笛之屬竝亦准此可知三分損益冥數相符理出自然非由造作

論厯八相生意

聲無形象默識者希也故假以管寸之數厯八相生

古賢立此術者欲令不知音者有推求之理使其所
歷滿七卽知有七聲旣知七聲所在然後從宮以向
商從商修角次及變徵徵羽變宮以此爲次乃識音
調此是修塗轍推求之法若知音者則不必藉此術
但隨所逢遇遂便施爲自然宮商暗合

論七聲次第義

一爲宮二爲商三爲角四爲變徵五爲徵六爲羽七
爲變宮凡歌詠七聲之次第但定一律爲宮如左旋
之隔一月卽是商又隔一月卽是角又隔一月卽是
變徵次變徵之月卽是正徵從正徵又隔一月卽是

羽又隔一月卽是變宮變宮與正宮比月亦如變徵之比正徵他皆倣此

假令十一月黃鐘爲宮隔一月以正月太簇爲商又隔一月以三月姑洗爲角又隔一月以五月蕤賓爲變徵卽以其次之月六月林鐘爲徵又隔一月以八月南呂爲羽又隔一月以十月應鐘爲變宮周廻還與十一月相比也

夫律呂循環遞傳相似其變徵有難可分別隔月則形象始著宮商乃見可得而識然聲不可以言載今者略以喻明譬猶五色從白至黑亦以變徵而漸成

何者白似碧碧似青青似紫紫似黑然此諸色各有淺深之漸又如十二月節氣之變亦有微漸也相近則難分相遠則易辨故錯雜五色所以成文章間採七聲所以成音調

論每均自立尊卑義

凡律呂布在辰位自以長短清濁爲大小若立均調則隨宮商爲尊卑亦不均以長短清濁故宮未必皆濁羽未必皆清

凡管長則聲濁短則清假令夾鐘之宮黃鐘爲羽夾鐘短於黃鐘則是宮未必濁黃鐘短於夾鐘則

是羽未必清無射宮以黃鐘爲商亦宮清而商濁之類是也

蔡雍月令章句曰琴緊其絃則清緩其絃則濁瑟前其柱則清卻其柱則濁故知清濁者一絃之緩急也無尊卑之差宮商者五音之唱和也有君臣之別唱不必濁和不必清尊卑繫于宮商不由清濁

宮爲君商爲臣無射爲宮雖清而尊黃鐘爲商雖濁而卑如此則宮不廢清商不廢濁也

敘自古書傳論聲義

左傳曰先王齊五味和五聲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

亦如味一氣

須氣以動也

二體

舞者有文武也

三類

風雅頌也

四物

雜周四方之物以成器也

五聲

宮商角徵羽也